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465號

抗　告　人　黃嘉瑋

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5日定應執行刑裁定（114年度聲字第3667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應執行之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規定甚明。又應執行刑之酌定，係事實審法院於法定範圍內得自由裁量之職權，倘其所定之應執行刑，並未違背法定方法或範圍，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者，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

二、原裁定以抗告人即受刑人黃嘉瑋犯其附表所示加重詐欺等罪所處之刑，係分別由數個不同案件判決確定之宣告刑，而原審法院為該各罪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事實審法院，有相關裁判書及抗告人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因認檢察官聲請就上開罪刑合併定應執行刑為正當，乃於抗告人所犯各罪所處有期徒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罪刑度合併之內部界限，即其中各罪曾經法院裁判確定之應執行刑總和（有期徒刑4年），綜合考量抗告人所犯各罪均為加重詐欺罪，擔任收水工作之犯罪分工，犯罪侵害法益之種類、犯罪之型態、動機、情節，時間介於民國111年4月30日至112年3月6日間，各罪間隔尚非密接等情，衡酌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兼衡刑罰經濟與

公平、比例等原則，暨考量所犯各罪呈現之主觀惡性與犯罪危害程度、整體非難之評價程度，及其對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表示無意見，併參諸抗告人所犯各罪罪數高達16罪，均曾分別合併定應執行刑，皆已大幅減輕刑期，不宜再予過度寬減，爰依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原則，於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範圍內，酌定其應執行刑有期徒刑3年10月等旨。經核於法尚屬無違。

三、抗告人抗告意旨雖謂：伊所犯都是同一犯罪行為、同一犯罪集團，也是同一批受害人，希望本院重新審酌，第1件與第3件皆為同一時間。原審法院於他人之案件中（114年度聲字第2394號），曾就總和刑度有期徒刑（下同）4年1月，合併定應執行刑2年4月，伊的刑期為4年，卻合併定應執行刑3年10月，只減低2月，希望本院能實行公平原則云云。然不同個案之犯罪情節及定刑條件各異，無從攀比。原審就抗告人所犯上揭應予併罰之罪刑，於法律拘束之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內，裁定如前述應執行刑，已本於恤刑理念給予適度之刑罰寬減，尚與法律授予裁量權之目的無違，亦無明顯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抗告人抗告意旨並非指摘原裁定究有何違法或不當，徒以上揭泛詞爭執原裁定酌定應執行刑過重，請求重新裁定減輕，無非對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依上揭規定及說明，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　官　林恆吉

法　官　林靜芬

法　官　蔡憲德

法　官　林柏泓

法　官　陳松檀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石于倩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